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贝斯美

股票代码：300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9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公司已发布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9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10

第五节 备查文件.....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3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保航	指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斯美、上市公司、公司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91
注册资本	15,4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鹏利，男，中国国籍。长居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成立日期	2016-12-09
经营期限	2016-12-09 至 2026-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0W8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保航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80.00	59.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煜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	39.74%
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5%
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鹏利	男	中国	北京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保航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保航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9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前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21,150,000 股，嘉兴保航持有贝斯美 12,335,000 股，占当时贝斯美总股本的 10.18%；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嘉兴保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贝斯美股份总计 783,3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0.65%；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嘉兴保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贝斯美股份总计 474,0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0.39%；

2022 年 4 月 20 日，嘉兴保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贝斯美股份 2,423,0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2.00%；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嘉兴保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贝斯美股份总计 98,400 股，同时由于贝斯美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由减持及被动稀释引起的股份比例减少 1.17%；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嘉兴保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贝斯美股份总计 205,4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0.14%；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总数 143,310,6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310,664 股增加至 200,634,929 股；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嘉兴保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贝斯美股份总计 306,6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0.15%；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嘉兴保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贝斯美股份总计80,000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0.04%；

2022年7月25日，嘉兴保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贝斯美股份总计1,043,520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0.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保航持有贝斯美股份10,398,900股，占贝斯美总股本的5.18%，嘉兴保航持有的贝斯美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期权益变动前（2021年2月22日）		本期权益变动后（2022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335,000	10.18%	10,398,900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5,000	10.18%	10,398,900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21,150,000股，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00,634,929股。

2、在减持过程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60,664股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1,150,000股增加至143,310,664股；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嘉兴保航未减持的股份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贝斯美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或减持贝斯美股份。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赵鹏利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9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2,335,000（股） 持股比例：10.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0,398,900（股） 持股比例：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鹏利

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